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鍾其樵

相 對 人 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義朗

相 對 人 潘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肆仟參
佰陸拾壹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 111年度
訴字第120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，業已確定。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

費用額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54,361元，業據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

附表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4,361元	由聲請人繳納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合 計	54,361元	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4,361元。		